

003320



鎮江市物資志

镇江市物资志

方A 260-5
镇江市物资局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二月

序

《镇江市物资志》，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经全体修志人员共同努力，现已正式编纂成籍。这是自辛亥革命至今，较系统地反映镇江市物资流通和管理的一部专业志书。

编纂《镇江市物资志》既是盛世年代的要求，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革物资管理和流通体制的需要，由于其是物资行业的资料性著述，并作为记述镇江市物资流通历史和现状的传世之作，在编纂过程中，编者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准绳，以历史史实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服务当代、惠及后人的宗旨，将物资行业的经营品种进行横向分类，以物资管理的自身发展顺序为纵轴，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立体地、网状地记述了镇江市物资流通的起始和变化，以求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反映1911年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来镇江市在各个发展时期的物资流通状况和物资管理概貌，既注意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提供历史失误以借鉴，帮助读者了解物资流通在联结生产和生产性消费中所起的作用，了解建国后物资战线广大职工为镇江市经济建设和发展所作的贡献，反映物资管理的行业特色，探寻物资流通的客观规律，初步具备了“资治、教化、存史”的方志功能。

《镇江市物资志》上限为1911年，下限为1985年，对某些重实史实必要地作了追溯和延续。行文上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记述范围上，以现市区为主，不涉及原镇江地区和现辖管的四县(市)。结构上采用章节体，横排纵写，以类系事，全书共十二章，约十余万字。

《镇江市物资志》是在提供《镇江市志》资料的基础上充实、完善、整理而成。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市工商联等单位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市物资系统老同志的具体帮助，特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参加修志的全体人员，几年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镇江市物资志》的编纂成籍，与他们含辛茹苦的劳动密不可分，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镇江市物资志》在征集了三百万字文史资（材）料和口碑资料的基础上，经鉴别核实、排比筛选，历时三年多终于编纂成籍。但囿于水平和见闻，加之时间所限，所收资料缺项、错误、疏漏之处实难尽免，祈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斧正。

镇江市物资局局 长 谭国平
党 委 书 记

一九九〇年二月

目 录

题词

照片

序

区域图 (见每章文后)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物资管理..... (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

第二节 计划管理..... (6)

第三节 价格管理..... (8)

第四节 市场管理..... (10)

第五节 宁镇扬物资经济协作区..... (13)

第三章 煤炭..... (19)

第一节 煤业沿革..... (19)

第二节 煤炭资源..... (22)

第三节 煤炭供应..... (25)

第四节 煤炭节约..... (30)

第五节 煤炭仓储..... (31)

第四章 石油..... (37)

第一节 石油沿革..... (37)

第二节 石油资源..... (39)

第三节 石油供应..... (41)

第四节	石油节约·····	(44)
第五节	石油仓储·····	(45)
第五章	木材(上)·····	(49)
第一节	木业沿革·····	(49)
第二节	木材资源·····	(51)
第三节	木材供应·····	(53)
第四节	木材节约·····	(55)
第五节	木材加工·····	(56)
第六节	木材仓储·····	(58)
第六章	木材(下)·····	(6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3)
第二节	木材资源·····	(64)
第三节	木材供应·····	(67)
第四节	木材检验·····	(68)
第五节	仓储运输·····	(70)
第七章	建筑材料·····	(7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77)
第二节	建材资源·····	(78)
第三节	建材供应·····	(81)
第四节	建材仓储·····	(85)
第八章	金属材料·····	(89)
第一节	金属沿革·····	(89)
第二节	金属资源·····	(90)
第三节	金属供应·····	(93)
第四节	金属仓储·····	(97)

第九章 机电设备	(101)
第一节 行业沿革.....	(101)
第二节 机电资源.....	(102)
第三节 机电供应.....	(105)
第四节 机电仓储.....	(109)
第十章 化轻材料	(11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13)
第二节 化轻资源.....	(114)
第三节 化轻供应.....	(116)
第四节 化轻仓储.....	(119)
第十一章 生产资料信托服务	(123)
第一节 行业沿革.....	(123)
第二节 调剂服务.....	(124)
第三节 代办服务.....	(126)
第四节 自营业务.....	(128)
第五节 生资仓储.....	(131)
附录:	
物资志大事记.....	(135)
编后记.....	(141)
《镇江市物资志》编纂机构及编写人员名单.....	(143)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章 概述

镇江位于长江和运河交叉的十字黄金水道上，从隋帝开通京口（镇江）到杭州的江南运河，镇江便“东通吴会，南接江湖，西连都邑，四通八达”；至唐代镇江商业飞跃发展，大诗人李白在《丁都护歌》中写道：“云阳（丹阳古名）上征去，两岸饶商贾”，歌颂了丹阳至京口一段运河两岸的繁华商业；元、明以后，镇江控长江、运河之锁钥，司南北交通之枢纽，帆樯幕密，紧追沪、汉。至清代，镇江已隐握大江南北经济之权衡，成为长江下游以盐、木业、粮食、南北货、五洋、绸布、百货、煤炭“八大商品”转输为主的集散中心。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后，上游五省（川、湘、鄂、赣、皖）和沪、浙、闽之客商纷纷来镇，致镇江木业、煤炭业大为发展，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镇江开辟为通商口岸后，海禁开放、华洋互市，镇江商埠，麇市繁殷，一时艳著。但随着“洋油”的源源流入和外国洋行的插足、渗透，加之民族资本逐渐萎缩，镇江的煤炭、煤油、木材、水泥等重要生产资料几乎为外国洋行所垄断。1937年后，日本侵略者封锁异国洋行，大量日货充斥镇江市场，抗战胜利后，由于美国“援华物资”大量倾入，加之官僚资本的恶性膨胀，镇江的生产资料流通实际已处于奄奄一息之状态。

新中国成立后，在接管外国商行、公司和登记私有行栈的基础上，镇江先后成立了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国营公司，并分别开始有计划地组织煤炭、石油、木材、水泥等物资供应；1960年为统一全市物资平衡和供应管理工作，根据中央“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物资工作方针，中共镇江市委决定成立镇江市物资局，并相应成立了部分专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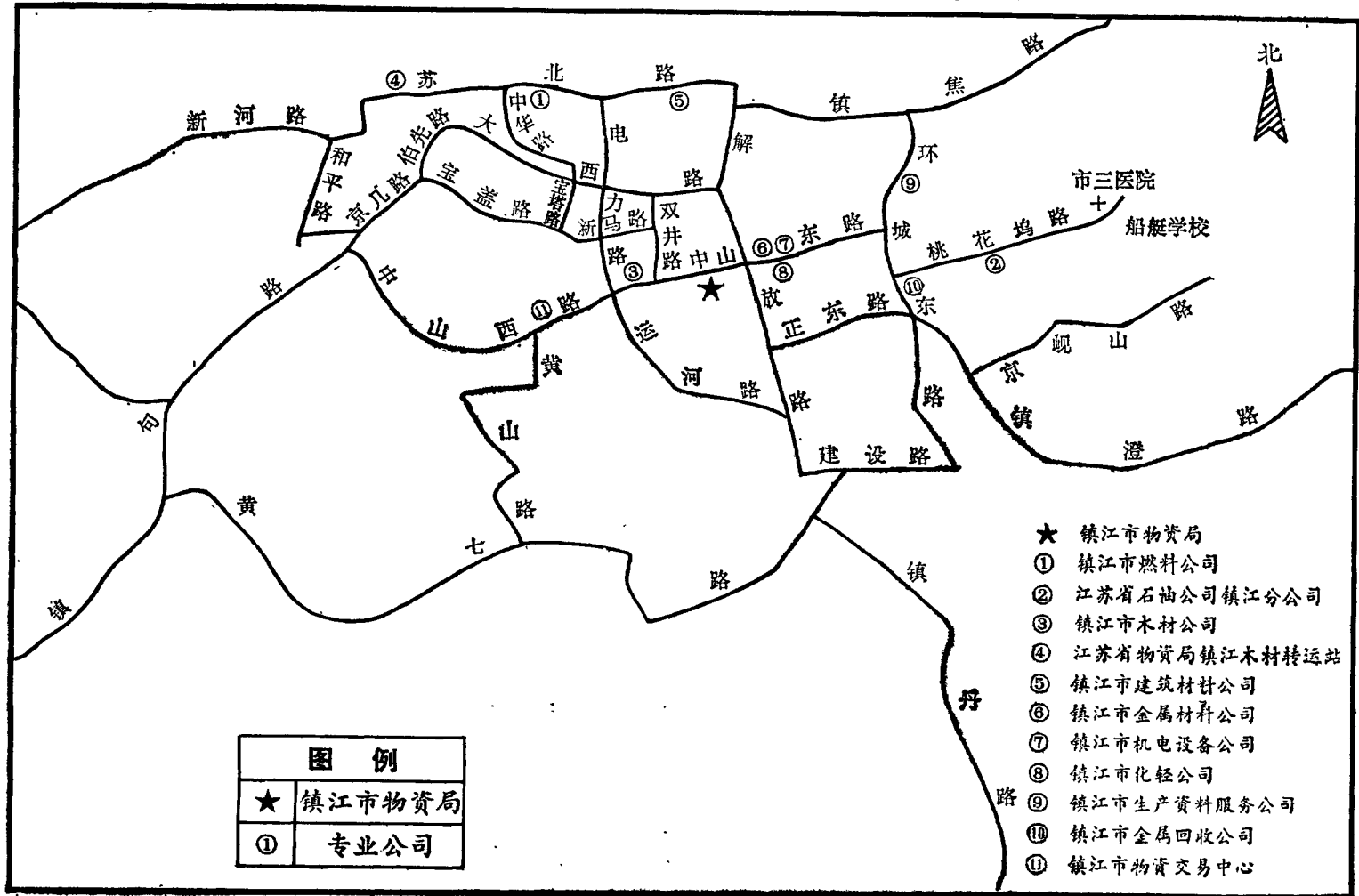
推动了物资管理的合理化。1966年后的“文化大革命”，冲垮了各级物资管理机构，镇江的物资部门虽未撤销，但领导基本靠边，部分骨干被迫下放，物资计划和管理工作大大削弱。1976年后，随着物资管理权限的下放和工业部门供销机构的调整，镇江物资部门得到不断充实，资源得到保证，管理得到加强，经营网点得到扩展，服务质量有了提高，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到1978年全市物资销售额达到8084.5万元，比1962年增长3.98倍；主要专业公司物资销售量：钢材6124吨，比1962年增长10.56倍，煤炭248212吨，比1962年增长1.6倍，木材12020立方米，比1962年增长1.37倍，水泥44435吨，比1962年增长27.55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工作在理论上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束缚，开始按商业办法组织生产资料流通，发展了物资协作和横向经济联系，扩大了经营范围和经营网点，采取了灵活的供应方法和经营手段，加强了岗位责任和内部经济核算，特别是1984年企业整顿之后，随着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推广，市区物资企业的潜力得到进一步挖掘，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发挥，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先后成立了物资商场和物资交易中心，发展了纵横经济联合，探索了物资价格改革，促进了物资企业由分配调拨型向经营服务型的转变，物资购销业务迅速扩大，生产资料市场日趋活跃。“六五”时期，市物资部门积极组织资源，发挥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工农业生产 and 经济建设的发展。以煤炭为例，“六五”期间，我市市属企业实际需求量为289.88万吨，而国家分配我市煤炭仅为141.15万吨，占实际需求量的48.69%，市物资部门通过物资协作和横向经济联系，“六五”时期实际组织供应煤炭为247.88吨，占全市需求量的85.51%，基本弥补了计划内煤炭的不足，发挥了主渠道的作用。1987年，市属公司全年物资销售额达到61970万元，比1978年增长6.67倍，主要物资销售量：钢

材69873吨，比1978年增长10.41倍，煤炭862640吨，比1978年增长2.48倍，木材89123立方米，比1978年增长6.42倍，水泥119003吨，比1978年增长1.68倍。1987年市物资部门已拥有干部和工人2358人，是1962年的2.59倍，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有1000人，占总数的42.4%；拥有仓库24座，年吞吐能力达224万吨（米）；拥有固定资产2464.87万元，流动资金1146.75万元，并自己集资600万元，建成了主楼15层，局部17层，建筑面积达11840平方米的物资大厦一期工程，既为古城镇江增添了光彩，又为开放式的物资流通提供了功能较为齐备的交易场所，基本形成了以市区为枢纽，多渠道自由幅射，纵横交叉、城乡结合的物资流通网络。

建国38年来，物资部门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其间几经波折，几经变化又几经扩展，在计划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变更的条件下不断趋于成熟。当然在经营管理上还需要不断探索和加强，在职工文化和业务素质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相信，在党的领导下，在商品经济激烈竞争的风口浪尖上，物资部门一定会锻炼得更加坚强，物资流通也必将为镇江市的生产和生产性消费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镇江市的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镇江市物资局及专业公司分布图



第二章

物资管理

第二章 物 资 管 理

第一节 管 理 机 构

建国前，镇江无物资经营管理机构，市场物资皆为私商、外商所控，受价值规律支配。1950年4月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镇江支公司成立，开始经营煤炭、木材和建筑材料。1960年12月1日成立镇江市物资局，对物资实行行政管理体制，至1960年末，镇江的物资专业机构，隶属于省的有江苏省物资局镇江建筑材料二级站，隶属于市的有镇江市五金化工交电公司、镇江市煤建石油公司。1960年11月底前，市公司由市商业局管辖，12月起归属市物资局。

1965年，市区共有5所物资专业机构，其中隶属于省的有中国木材公司江苏省镇江中转站，隶属于专区的有江苏省物资局镇江木材建材分公司、江苏省物资局镇江金属设备分公司，隶属于市的有中国煤炭石油公司镇江支公司、江苏省物资局镇江生产资料服务分公司。

“文化大革命”初期，市物资局改制为“镇江市物资系统革命委员会”，专业公司有撤有建，有的改变隶属关系，各公司组织体制均为“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至1971年，市物资局恢复建制。当年市区仅有4所物资专业机构，其中隶属于省的有镇江木材转运站，隶属于市的有煤建石油公司、物资公司、金属机电公司。

1983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原镇江地区与所辖镇江市的物资行政、专业机构合并，重新组建市物资局，当时机关设有办公室、政工科、计划业务科、财务科、经营管理科和协作办公室。至1985年，市物资局除管

理丹徒、丹阳、句容、扬中四县和京口、润州两区的计划物资分配外，还辖有燃料公司、木材公司、建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化轻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金属回收公司、物资交易中心、物资商场共10个市属物资企业，并代管江苏省物资局镇江木材转运站。

第二节 计 划 管 理

1949年前，镇江的煤炭、石油、木材等重要生产资料主要被外商、官僚资本和封建性行栈所垄断，分散在各行各业，既无专业经营，又兼物资奇缺，价格自由上涨，市场极度混乱。镇江解放后，人民政府在接管外国商行、公司和登记私有行栈的基础上，先后成立了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国营公司，并分别组织供应煤炭、石油、木材、水泥等重要物资。

1953年。按照生产资料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程度，国家将物资划分为“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地方管理物资”三大类，并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由国家统一平衡的制度（即统筹统支），时镇江在物资供应上主要有计划和市场两个供应体系。1955年随着“统配”、“部管物资”计划分配和供应范围的扩大及重要物资的高度集中，物资供应由计划和市场两个供应体系逐步演变为单一的计划分配体系。

1958年，物资管理权限下放，全国实行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制度，“统配”和“部管物资”由1957年的532种减少到132种，时镇江物资平衡调度工作量增大，加之商业和其他工业部门均组织物资供应，造成物资管理分散，在此基础上市委决定由市计委副主任张炎同志负责筹建镇江市物资局，以统一掌握全市物资平衡调度和管理工作。1960年根据中央“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物资工作方针，根据市委“关于加强物资工作和物资管理机构”的指示，镇江市物资局于12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并开始负责统一组织订货，安排地方调剂。1962

年，物资分配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体制，中央收回了下放给地方的物资管理权限，大部分物资重新实行“统筹统支和统筹统支与差额调拨相结合”的方法，到1965年，“统配”和“部管”物资增加到592种。1966年后受“文革”冲击，镇江市物资局及下属公司机构瘫痪，计划指导和综合平衡的思想被搞乱，管理已无法正常进行。1970年，物资分配曾一度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办法，时“统配”和“部管”物资下降到217种，1971年后又经历了几次放与收的反复，到1977年“统配”和“部管”物资又增加到617种，由于过度强调计划管理的重要，致使我市原先三类物资的协作供应关系有的打乱了，有的中断了，造成了资源落差大，供应跟不上的被动局面。1955年以来，国家对物资计划管理进行了多次地调整改革，但主要集中在对物资是集中还是分散管理，是中央管理还是地方管理上面。1960年前，镇江市对物资的计划管理主要是通过专业公司以“条条下达”的方法进行。镇江市物资局成立以后，物资的计划管理是随着政策的变动而变动，对指令性物资计划管理主要采用“两下一上”的办法，按照物资申请、平衡、分配的顺序进行安排，即由计划主管机构逐年下达编制物资计划的指示、表格、要求和有关计划控制数字，市属各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向市物资局报送物资需求计划，由市物资局汇总后逐级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再由上级主管物资的计划部门进行复核平衡后编制出正式物资计划下达到市，由市物资局和市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各主管局和重点厂矿企业执行。这种物资计划管理体制，对于集中有限的物力保证重点建设和合理分配资源，起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也暴露出集权过多，国家对企业的物资供需统得过死的弊端。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产资料突破了传统观念的束缚，开始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物资管理也开始逐步按商品流通的规律，

实行了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办法，物资计划亦以分配制度为主改变为以商品交换为核心，到1985年，“统配”物资已减少到23种，除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少量物资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外，其他大量的物资开始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自由购销，时市物资局分配的计划物资逐年减少，企业经营权逐步扩大；在“简政放权，搞活流通”改革方案的指导下，市局在加强计划管理，宏观指导和对物资流通实行行业管理职能的同时，亦强化了为基层服务的职能，使改革以来的物资进销总额和税利年年增长，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城市为枢纽，多渠道纵横交叉，自由幅射，条块城乡完全通开的物资流通网络。

第三节 价 格 管 理

解放初期，由于物资管理分散在中央各工业部门，物资收费标准高低不一，有的层层加费，有的不收费而转由地方财政预算报销，造成同样产品几种收费标准和任意收费的现象，给生产企业成本核算带来很大不便。1963年国家开始对物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国家经委对各类物资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作了如下规定：金属材料2.5%，机电产品1.8%，化工产品2%，轻纺、火工、木材、建材产品3%，同时规定物资系统内部调拨不收管理费，不论经过多少中转环节，对用货单位只能收取一次管理费，此举对稳定工业生产成本起了一定的作用。1966年3月，物资管理部和物价委联合颁发了“关于物资系统整顿收费标准和进一步推行供应价格的试行办法”，规定了统一供应价的制订原则、组成内容、实行范围、适用对象和审批权限等，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物资、物价机构受冲击，镇江市推行统一供应价的工作被迫中断，直到1975年，镇江才开始推行统一供应价格〔以地区统一供应价（或综合费率）为主要形式〕。1978年前，根据“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统一领导，分级负